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簡妙如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808

傳真：02-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miaoj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0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1075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（並轉知所屬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568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藥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